

玉江人发〔2025〕40号

玉溪市江川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玉溪市江川区2024年区本级财政 决算的决议

(2025年8月27日玉溪市江川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玉溪市江川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代表区人民政府作的《关于玉溪市江川区2024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并结合区审计局代表区人民政府作的《玉溪市江川区2024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2024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

准 2024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

附件：玉溪市江川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江川区 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 年 8 月 27 日

抄送：区委，区政协、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各乡镇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委。

玉溪市江川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玉溪市江川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江川区 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的议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按照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在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对玉溪市江川区 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预先审查的基础上，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江川区 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4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反映，一是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417 万元，为预算的 145.1%，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调入和结转资金等，收入总量 281,420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8,9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1.8%。二是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2,586 万元，为预算的 102.1%，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调入和结转资金、新增专项债券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等，收入总量 127,744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9,3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7%。三是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622 万元，为预算的 1468.5%；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9%，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7,522 万元。四是区

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6,56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5.2%；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2,7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年末滚存结余 52,728 万元。2024 年末，江川区政府债务余额 36.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7.63 亿元。

2024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与向区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减少 3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减少 3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1,78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减少 8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数与执行数相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区人民政府及其财税等部门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区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认真组织收入，强化向上争取，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全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较好完成了预算，全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区审计局对 2024 年度区级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落实、重点投资项目、国有资产管理等开展审计监督，对查出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审计建议，在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推动财经秩序持续向好发挥了积极作用。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总体可行，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区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同意《关于玉溪市江川区 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区人民

政府提出的《玉溪市江川区 2024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同时，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预算与决算偏离度较大、预算的精准性科学性亟待提高；财源底子薄、非税收入占比高；收入征管不规范、漏征漏管不同程度存在；库款保障能力弱、年终结转规模大；欠拨专款增加、兜实“三保”不到位；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压力增加等。这些问题要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为全面贯彻落实好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和审计监督工作，财经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大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精准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发展，涵养财源税源；加强收入征管，堵塞征管漏洞，实现颗粒归仓；强化盘活闲置和低效利用国有资产资源工作，增强财政增收渠道；推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高国有资本对财政的贡献度；加力向上争取，有效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二、规范预算决算管理。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规范收入入库环节管理，提升财政收入质量。突出“三保”优先，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保障能力。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切实增强预算刚性约束。创新管理方式和手段，切实解决

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大、项目预算执行率低等问题。

三、严格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加强专项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精准谋划项目，充分做好项目前期准备，确保项目有效实施和按期偿还债券本息。统筹用好化债支持政策，充分利用增量置换债券，加快推进偿还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强化政府性债务举借管理，坚决守住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警戒线。

四、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以审计查出问题为切入点，不仅要完成当前整改的治标责任，更要从制度规范、体制机制、政策配套等方面达到治本的目的。